

北京市润亚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20日8时许，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地区寰球之家4号楼7单元101室内发生一起燃气爆燃事故，造成4人受伤，屋内不同程度受损。伤者目前在医院治疗，直接经济损失仍在评估中。

事故发生后，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做出重要批示、指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朝阳区政府的授权，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城管委、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等部门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同步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委托北京市燃气及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事故现场物证勘查检测，对事故发生直接原因进行技术分析。

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检测鉴定、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工程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隶属于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二分公司”），负责人为荆杰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90800389C，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西路 1 号院 3 号楼 1 层 3-3，经营范围为燃气供应与销售等，经调整后管辖区域为朝阳区、顺义区。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隶属于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五分公司”），负责人为高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908004183，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笑祖塔院天兆家园 9 号楼，经营范围为燃气供应与销售等，经调整后管辖区域为海淀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

北京泰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市政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石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802936951T，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文化南街 3 号（粮食局招待所院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6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该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

北京润亚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亚环宇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小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672845102W，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育菲园东里 1 号四层 4201 室-4203 室，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劳务分包。

（二）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项目名称为胜古小区中、低压线技改工程。因胜古小区中、低压管线建设于 20 世纪 70-80 年代，运行时间较长，经评估后列入燃气集团 2018 年技术改造计划，项目号为 18JG100，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该项目分为南区、北区两个区域，分别进行施工招标，事故发生区域为北区。

2019 年 7 月，该小区原属地管理单位燃气集团五分公司分别组织对胜古小区中、低压线技改工程（南区）、（北区）进行施工公开招标。（南区）中标单位为北京天彩燃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集团五分公司代表集团与该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01319GC03002145，合同金额为 250.12 万元。（北区）中标单位为泰德市政公司，燃气集团五分公司代表集团与该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01319GC03002146，合同金额为 266.15 万元。项目的监理单位为北京市公用工程设计监理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燃气五分公司分别与两家公司签订了《施工安全协议》。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0 日，因距冬奥会驻地不足一公里及疫情原因，工期顺延至今。

2020 年 11 月，燃气集团管辖区域调整，该项目由燃气集团五分公司调整为燃气集团二分公司管辖。2021 年 10 月燃气五分公司在完成胜古小区中、低压线技改工程项目主体施工后，和燃气二分公司、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了联合验收。验收完成后，

由燃气二分公司组织后续带气切接线及管线倒改作业等工作。

二、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朝阳区胜古北里（寰球之家小区）4号楼，使用性质为居民住宅，该建筑为东西向，砖混结构，共6层，总建筑面积5772.92平方米，分7个单元，1单元、7单元一层3户，2、3、4、5、6单元一层2户，共计96户。现住居民310人。

发生爆燃事故点位为4号楼最东侧的7单元101室内，单元门朝北，101室入户门朝西，室内建筑面积57.17平方米，两室一厅，两个卧室位于房间南北两侧，中间为客厅，厨房和厕所分别位于房间的东北和东南侧，室内燃气管道位于厨房北侧。该房屋为自用，房主王林尧，男，69岁，身份证号110101195302215882。101室现住居民3人，为房主家人。

三、事故经过

2022年7月20日早8时，北京润亚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工人黄义波（男、河北人、56岁）、张志刚（男、山东人、50岁）及陈树平（男、山东人、52岁）三人，在朝阳区胜古北里（寰球之家小区）4号楼7单元101室厨房内，进行胜古小区中、低压线技改工程后续倒改工作。8时6分许，三名工人在未进行吹扫旧管道余气步骤情况下，切割、拆除了旧燃气管道，管道内残余气体在室内扩散，遇到室内能量源，爆燃事故发生，造成三名工人及房主王林尧（男、北京人、69岁）不同程度受伤，4人均被送往北京积水潭医院进行抢救，现4人均无生命危险。

根据北京积水潭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黄义波热烧伤40%，

深二度-三度，呼吸道烧伤，震爆伤等；张志刚热烧伤 15%，二度-深二度，呼吸道烧伤等；陈树平热烧伤 15%，二度-深二度，呼吸道烧伤等；王林尧热烧伤 60%，深二度-三度，呼吸道烧伤等。

经与《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相关内容进行比对，4 人所受伤情均符合重伤标准。

四、应急救援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 8 时 12 分，北京市 119 指挥中心接警位于胜古北里 4 号楼 7 单元 101 室起火。立即调派亚运村消防救援站等共 5 部车 12 名指战员当场处置，朝阳支队全勤指挥部到场指挥。8 时 44 分火灭，事故造成 4 人受伤。事故发生后，李欣区长、应急局聂宏伟局长立即组织城管、消防、公安等部门及属地到现场指挥处置。4 名受伤人员被及时送往北京积水潭医院抢救，现 4 人均无生命危险。截止至报告报送时间，已有 1 名伤者出院。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过现场勘查、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现场工人的违章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经调查，根据泰德市政公司提供的《安全技术交底表》的要求：“4、所有现场人员要一切行动听指挥，不得横向联系，遵章守纪，文明施工。6、切线前，吹扫旧管线并在顶层接出放散

管，持续检测放散管出口的气体浓度，直至合格。7、经气体检测合格后，安全设施准备就绪后作业人员绑好安全带在监护人员的监护下载进行管道的切除工作。”管道切除作业前应吹扫旧管线并接出放散管，持续检测放散管出口的气体浓度，经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切除。事发时，作业人员未按施工步骤，进行切除作业，导致管道内残余气体在室内扩散，遇能量源发生爆燃事故，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润亚环宇公司总经理赵小鹏作为本项目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没有及时消除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润亚环宇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劳务单位，未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致使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 泰德市政公司总经理石磊作为本项目总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没有及时消除本项目存在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4. 泰德市政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总包单位，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致使作业人

员违章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四。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一致认定“7.20”燃气爆燃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润亚环宇公司总经理赵小鹏，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没有及时消除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赵小鹏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润亚环宇公司，未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致使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润亚环宇公司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泰德市政公司总经理石磊，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没有及时消除本项目存在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石磊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泰德市政公司，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致使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泰德市政公司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燃气集团二分公司，对现场负责指导的樱花园服务中心主任张亦工，按照《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公司职工奖惩实施细则（试行）》《安全生产奖惩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扣减绩效 8000 元；维修工孙希伟，按照《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公司职工奖惩实施细则（试行）》《安全生产奖惩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扣减绩效 5000 元。

（六）燃气集团、润亚环宇公司、泰德市政公司，要依据各自企业管理规定，对事故中其他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燃气二分公司、燃气五分公司，要加强对参建单位、施工单位的业务指导；加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的沟通协调；采取相应技术手段，对施工过程全程监督管理。

（二）润亚环宇公司、泰德市政公司，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杜绝作业人员“三违”行为的发生。

（三）润亚环宇公司、泰德市政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作业现场的督促、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燃气集团要在集团内已本事故为典型案例，对集团各分公司、外包单位，做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不断提升集团员工、外包单位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